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市监撤〔2026〕XZ01号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遂溪县三丰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经查，你合作社在2009年12月09日提交的登记注册申请材料中的《证明》为虚假材料，且张开平自我陈述你合作社提交的登记注册申请材料中有关手写签名“张开平”均不是其本人亲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因相关市场主体和其他人员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27日），公示期届满，且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

销你合作社 2009 年 12 月 09 日的设立登记和设立登记时申请的张开平的成员身份及理事职务。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遂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杨三蓉，联系电话：0759-6542988）